

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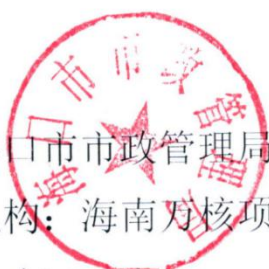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NWH2021-033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



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项目编号：HNWH2021-033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有关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9
5、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二、招标文件	9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三、投标文件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1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12. 计量单位	11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1
14. 知识产权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22. 开标	14
23. 开标程序	15
24、资格性审查	15
25、评标委员会	15

26、评标	15
27、定标	15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6
29、中标通知书	16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三、评标程序	30
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34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5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36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五、定标	39
六、废标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1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人资格	45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5
（二）、投标人资格其他资料	46
五、类似业绩	47
六、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48
七、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49
八、其他材料	50
九、技术方案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1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5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WH2021-033；

招标编号：HNWH2021-03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10022210200000412

2、项目名称：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3、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4700000.00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自 2016 年至今，海口市针对违反国家规范标准及私搭乱建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了清理整治，城市容貌整洁清爽，效果较为显著；但仍存在缺乏活力、特色不足、缺少创新、设施落后、品质欠佳等问题，上述问题导致海口市在全省示范、引领城市功能、品质、形象塑造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略显不足，需要高水平的规划方案进一步指导提升建设。本次户外广告规划项目将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从分区布局、点位控制、设计指引等三个方面入手，使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审批管理有据可依、广告设置创新多元，系统改善海口市户外广告的设置水平，打造具有海口特色的户外广告规划、管理、运营体系，进而提升城市文化，服务城市发展，展示城市形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5.2、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5.3、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零纳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在海口市登记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2日00:00至2022年03月09日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

3.1、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2日10时00分；

3、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hainan.gov.cn>）；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或word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或word格式）U盘拷贝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3)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打印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工 0898-68646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二单元 13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303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二单元 1301 室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30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要求。
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15.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元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银行转账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用途注明: (项目编号)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00 (北京时间)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8.1	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络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上传 现场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13.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2、本项目最高限价：470万元，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p>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五) 评标办法和程序；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

13.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废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3.3 发生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可为正本的扫描件采用U盘拷贝。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盘）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

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

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评标结果。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2. 合同分包

3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进行计算优惠后，由采购代理向采购单位收取。

36. 其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1.2 采购单位：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二、项目背景

自 2016 年至今，海口市针对违反国家规范标准及私搭乱建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了清理整治，城市容貌整洁清爽，效果较为显著；但仍存在缺乏活力、特色不足、缺少创新、设施落后、品质欠佳等问题，上述问题导致海口市在全省示范、引领城市功能、品质、形象塑造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略显不足，需要高水平的规划方案进一步指导提升建设。本次户外广告规划项目将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从**分区布局、点位控制、设计指引**等三个方面入手，使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审批管理有据可依、广告设置创新多元，系统改善海口市户外广告的设置水平，打造具有海口特色的户外广告规划、管理、运营体系，进而提升城市文化，服务城市发展，展示城市形象。

三、项目内容

3.1 户外广告分区布局规划

工作范围：海口市主城区范围，规划面积约为 550.73 平方千米；

工作内容：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位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户外广告窗口展示区、集中展示区、禁止设置区和一般控制区，对各类型户外广告进行分类控制及通则规范引导。

3.2 户外广告点位控制规划

工作范围：海口市主要商圈及规划商圈范围内的主干次干路，1 条城市快速路、18 条城市主干路、11 条城市次干路，明细详见附表；

工作内容：根据户外广告分区布局规划的要求，提出道路沿线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拆除、保留、提升、新增等处置方法，明确每个大型广告设施的点位、数量、面积、材质、照明等参数要求，确保主管部门能够根据规划对商圈及主要道路内的户外广告进行审批和管理。

3.3 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

工作范围：海口市商圈等有代表性的建筑及城市进出门户的景观节点；

工作内容：对主要商圈及景观节点进行户外广告详细设计，开发具有城市文化特色的建筑附着式广告、落地式广告设施造型，并以此为样板，对户外广告如何做到体现城市个性价值、

挖掘城市文化元素、提升整体艺术风貌进行设计指引。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 年-2035 年。

五、成果文件构成

5.1 规划文件：户外广告规划方案 5 套文本。（不包括征求意见稿、评审稿件等纸质中间成果）

5.2 主要图纸：

- (1) 城市区位分析图；
- (2) 规划范围区域示意图；
- (3) 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分布示意图；
- (4) 户外广告设置结构分析图；
- (5) 户外广告分区布局规划图（窗口展示区、集中展示区、禁止设置区和一般控制区）；
- (6) 户外广告拆除点位索引图表；
- (7) 户外广告点位控制图则；
- (8) 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方案效果图；
- (9) 根据本规划任务需要表达的分析图、成果图。

5.3 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完整的方案电子成果 PPT 演示文档。

六、质量标准要求

规划成果及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七、商务要求

7.1 预算金额：470 万元；

7.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

7.3 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7.4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会评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7.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7.6 未尽事项：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附表：户外广告点位控制范围列表

商圈范围	主要商圈	国贸商圈
		海秀东商圈
		府城商圈
		金盘商圈
		海垦商圈
		秀英商圈
		海甸商圈
	规划商圈	滨江西商圈
		五源河商圈
		江东新区商圈
		观澜湖商圈
		西海岸商圈
		其它规划商圈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城市快速路	椰海大道	永万路-滨江路
城市主干路	南海大道	永万路-海府路
	海府路	南海大道-蓝天路
	海秀路	秀英大道-蓝天路
	国兴大道	海秀路-滨江路
	滨海大道	永万路-龙华路
	长堤路	龙华路-白龙路
	海甸五路	甸昆路-海新大桥
	白龙路	海府路-滨江路
	人民大道	海甸五路-长堤路
	和平大道	海甸五路-长堤路
	五指山路	海府路-勋亭一街
	中山路	府城三角公园-椰海大道
	琼州大道	南海大道-椰海大道
	龙昆路	滨海大道-椰海大道
	玉沙路	滨海大道-海秀路
	海垦路	海秀路-南海大道
	丘海大道	滨海大道-椰海大道
	秀英大道	海秀路-椰海大道
		商圈范围内其他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金贸路	丘海大道-玉沙路
	金龙路	龙华路-金贸路
	国贸路	金龙路-龙昆路
	龙华路	长堤路-海秀路
	解放路	大同路-博爱路
	大同路	解放路-海秀路

	蓝天路	海秀路-海府路
	城西路	龙昆路-坡巷路
	和平大道	碧海大道-海甸五路
	西苑路	埠北环路-新埠路
	南沙路	金宇东路-南海大道
	商圈范围内其他城市次干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深度）

- 1、项目名称：_____
- 2、规划范围：_____
- 3、内容和深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总额	
其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责任

① 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②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设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第九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方叁份，设计单位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d 适用于货物招标)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3 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项、价格项）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30 %	60%	10%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 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4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3.6、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零纳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在海口市登记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7	信誉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最后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给予报价优惠。</p>
2、商务部分（30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4分）	<p>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得4分或具备规划相关专业职称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4分。</p>
	项目技术人员能力（4分）	<p>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得4分或具备规划相关专业职称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4分。</p>
	项目专业人员能力（4分）	<p>针对配备到本项目的项目专业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 具有城乡（市）规划、建筑学、园林、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每一专业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18分）	<p>投标人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共1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技术部分（60分）	项目理解（3分）	<p>对本次项目的项目理解：对国际及国内相关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海口市城市发展实际，提出合理可行的户外广告规划设计思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十分熟悉，理解准确、到位，对本市户外广告的现状问题分析全面、翔实，制定的现状调研计划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规划设计思路具备针对性、实施性和有效性，得3分； 对本项目较为熟悉，理解比较准确、到位，对本市户外广告的现状问题分析较为全面、翔实，制定的现状调研计划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规划设计思路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性和有效性，得1分； 对本项目较为陌生，理解不够准确、到位，对本市户外广告的现状问题分析片面，制定的现状调研计划无法贴合本项目需求，规划设计思路不具备针对性、实施性和有效性，得0分。

	<p>户外广告 分区布局 (10分)</p>	<p>针对海口市的区域定位和功能布局,结合户外广告设置现状情况,投标人提出户外广告分区布局方案,专家根据分区布局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完全结合采购需求的布局,并提出可行方案,各分区布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 能结合采购需求的布局,并提出可行性方案,各分区布局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 3.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提出可行性方案,各分区布局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深度一般,得6分; 4.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提出可行性方案,各分区布局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内容深度较差,得3分; 5.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分区布局思路混乱,可实施性较差,内容深度较差,得1分; 6.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p>户外广告 点位控制 (7分)</p>	<p>针对海口市户外广告设施点位提出控制标准和策略,阐述符合海口市城市管理要求的户外广告点位控制规划编制方法,专家根据编制方法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方法得当,指标控制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编制方法得当,指标控制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5分; 3. 编制方法一般,指标控制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点位要求较为宽泛控制力一般,得3分; 4. 编制方法一般,可实施性较差,点位要求宽泛控制力不足,得2分; 5. 编制方法不当,可实施性较差,点位控制不力,得1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p>户外广告 详细设计 指引 (3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城市商圈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方案综合打分,评审因素内容包括:结合海口市现状情况,投标人阐述建筑附着式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的编制方法,针对城市商圈代表性建筑附着式户外广告提出具体的详细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完整且合理性、可行性强,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极高,本小项最高分15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完整性且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本小项最高分11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本小项最高分7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基本完整,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本小项最高分4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5.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未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本小项最高1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p>注:本项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城市进出门户景观节点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方案综合打分，评审因素内容包括：结合海口市现状情况，投标人阐述景观落地式户外广告详细设计指引的编制方法，针对城市进出门户重要景观节点落地式户外广告提出具体的详细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完整且合理性、可行性强，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极高，本小项最高分 15 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完整性且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本小项最高分 11 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本小项最高分 7 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基本完整，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本小项最高分 4 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5.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未能结合评审因素，方案设计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本小项最高 1 分，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p>注：本项满分 15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 8 分； 3.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合理，但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5. 有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未满足项目需求，不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

项目编号：HNWH2021-033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其他资料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工期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承担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质				证书编号	
教育与培训					
说明					

注：本表后需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